

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: 孙博洋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8 号院 3 号楼

承包人(全称): 楚海力(北京)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国旗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关帝庙路 49 号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奥运村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-五建小区项目(楼体保温工程)》(以下简称“施工合同”),甲方将奥运村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-五建小区项目(楼体保温工程)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。现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施工合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作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。

1、因冬季天气寒冷,故冬施期间项目暂停施工。现阶段天气回暖,承包方应加快施工进度,尽快完工。

2、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17.3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,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(不含其他项目)的 30%;按照目前现场施工进度情况,为保证尽快完工的要求,承包人特申请 15%进度款,共计: 1319754.09 元 大写: 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零玖分, 发包人按照同意按原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程序支付。现约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15%,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5%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本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其余事宜仍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。

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 陆份。

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15 年 3 月 19 日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15 年 3 月 19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

